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
|---------------------------|-----|
|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br>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內資股 |
|                           | H股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_\_\_\_\_ 股H股／內資股 (附註3) 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8樓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本公  
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下列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所示決議案投  
票。倘本人／吾等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者作出表決。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除非文  
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 | 建議A股發售的決議案：             |          |          |          |
|    | (a)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          |          |          |
|    | (b) 每股面值                |          |          |          |
|    | (c) 建議A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          |          |
|    | (d) 發行規模                |          |          |          |
|    | (e) 發行對象                |          |          |          |
|    | (f) 發行方式                |          |          |          |
|    | (g) 定價方式                |          |          |          |
|    | (h) 承銷方式                |          |          |          |
|    | (i) 本公司改制               |          |          |          |
|    | (j) 決議案有效期              |          |          |          |
| 2. | 建議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          |          |
| 3. |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          |          |
| 4. |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          |          |          |
| 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          |
| 6.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          |
| 7.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8.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9.    | 截至2016年6月30日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          |          |          |
| 10.   | 關於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的方案      |          |          |          |
| 11.   | 建議A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          |          |
| 12.   | 建議A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          |          |          |
| 13.   | 有關在為建議A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          |          |          |
| 14.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          |          |
| 15.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          |          |
| 16.   |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          |          |          |
| 17.   |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          |          |          |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閣下對任何決議案擬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適當空格填上「✓」號，或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寫，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簽署。
- 本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電話號碼：(+86) 577 8877 1689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9117